

收文編號：1050008416

議案編號：1060113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43 號 政府提案第 9290 號之 7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18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 7 條之 1 業經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181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民事廳（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1812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七條之一。

附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七條之一

院 長 許 宗 力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
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181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

- 一、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
- 二、辦理機關間協助事項。
-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 五、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關於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翻譯等費用，固應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下稱本標準）之規定徵收。惟為因應法院業務運作所需，在一定情形下，有酌予放寬本標準所定應徵收費用之必要，爰參考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明定因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機關間協助等必要情形，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p> <p>一、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p> <p>二、辦理機關間協助事項。</p> <p>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p> <p>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p> <p>五、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關於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翻譯等費用，固應依本標準之規定徵收，惟為因應法院業務運作所需，在一定情形下，有酌予放寬本標準所定應徵收費用之必要，爰參考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因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機關間協助等必要情形，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